

债券代码： 240097.SH
240189.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1
建一 YK0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6 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建一 YK01 (240097.SH)	4
二、建一 YK02 (240189.SH)	6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10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0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
五、督促履约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12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13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5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16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16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二、本息偿付安排	21
三、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情况	23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三、相关当事人	23
四、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 应成效	23
第十一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建一 YK01 (240097.SH)

(一) 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股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建一局发行 30 亿元永续债的批复》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24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一个基础期限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一个基础期限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

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建一 YK02 (240189.SH)

(一) 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股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建一局发行 30 亿元永续债的批复》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24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一个基础期限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一个基础期限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建一 YK01”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建一 YK02”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已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建一YK01”付息一次，于2024年10月21日支付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建一YK02”付息一次，于2024年11月11日支付自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53 年 3 月 1 日

工商登记号：1100000050044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所属行业：建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财务总监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1.25 亿元，利润总额 42.83 亿元，净利润 35.6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屋建设业务	959.47	899.72	6.23	62.25	1,016.29	937.28	7.77	67.1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97.90	369.93	7.03	25.82	347.57	326.05	6.19	22.95
房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76.22	147.29	16.42	11.43	142.12	115.48	18.74	9.38
设计勘察与咨询服务	1.02	1.09	-6.88	0.07	1.16	1.24	-6.84	0.08
其他业务	6.64	4.19	36.92	0.43	7.38	6.62	10.30	0.49
合计	1,541.25	1,422.21	7.72	100.00	1,514.53	1,386.68	8.44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同比下降超过 30%，主要系本期销售材料、商品贸易类等其他业务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上升超过 30%，主要系本期总包配合费和劳保返还的收入增加，使本期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045.32	887.40	1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81	234.88	-1.73%
资产总计	1,276.13	1,122.28	13.71%
流动负债合计	947.37	803.36	1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	40.07	-15.42%
负债合计	981.26	843.43	1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7	278.85	5.75%
营业收入	1,541.25	1,514.53	1.76%
利润总额	42.83	53.49	-19.93%
净利润	35.62	44.72	-2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7	40.16	-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	20.49	-91.41%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	-4.49	-6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	1.67	667.07%
流动比率	1.10	1.10	0.00%
速动比率	0.74	0.72	2.78%
资产负债率（%）	76.89	75.15	2.32%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建一 YK01”付息一次，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建一 YK02”付息一次，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1.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0.74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相对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5%、76.8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整体来看长期偿债指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建一 YK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建一 YK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建一 YK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余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建一 YK02”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余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建一 YK01”约定发行人聘请监管银行担任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建一 YK02”约定发行人聘请监管银行担任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自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建一YK01”、“建一YK02”受托管理人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披露全部应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自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建一YK01”、“建一YK02”受托管理人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披露全部应披露的临时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的本息。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成立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本息偿付安排

“建一 YK01”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建一 YK02”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建一 YK01”付息一次，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建一 YK02”付息一次，于

2024年11月11日支付自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情况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23.82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7.05 亿元。

(2) 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34.10 亿元。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无。

第十一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建一 YK01”、“建一 YK02”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一 YK01、建一 YK02 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